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宥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零貳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348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76154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- 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5月6日、110年5月10日、1  
03 10年11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  
04 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  
05 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6 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  
07 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  
08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  
09 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  
10 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11,639元，其  
12 中100,502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 
13 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
14 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- 15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 
17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 
18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